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61號

聲 請 人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渥

相 對 人 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于碩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3,592,877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查本票

01 原本未載到期，聲請狀誤載有到期日，惟提示日為112年12  
02 月15日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附此敍明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9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0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  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張川苑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5 行聲請。